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在人权领域支助塞拉利昂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摘要

塞拉利昂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建设能力上继续取得进展。通过了《酋长法》、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组织了关于《儿童权利法》、《家庭暴力法》、《习惯婚姻和离婚登记法》的各种宣传方案，是在这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通过培训和其他活动，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官员及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得到提高。

已经在加强法治上取得进展。反腐败委员会在采取打击腐败行动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加强包括司法、监狱及警察在内的司法部门机构而开展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在改善监狱条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向监狱提供必要的后勤供应、供水及正常粮食供应，表明监狱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然而，依然存在挑战，警察拘留期超过合法拘留期限，警察拘留所拘留室条件差，在监狱里药品供应不足，一些监狱过度拥挤。这些继续对保护被告的权利构成威胁。

政府为了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采取了名称为《变革议程》的第二个减贫战略。政府还通过了一项应对卫生部门挑战的战略。然而，这些战略的有效实施，取决于政府调动资源和国际合作伙伴支持的情况。

* 迟交。

包括宪法审查在内的法律改革进程裹足不前。在审查过程中没有提到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那些重要建议有待实施。首席检察官与司法部分开、从《宪法》中删除死刑、对《宪法》中歧视性规定进行修改及对《公共秩序法》中煽动性诽谤条款的审查等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风俗习俗和传统继续阻碍诸如《儿童权利法》和《家庭暴力法》等某些法律的全面实施。调查当局的能力限制、起诉率低、庭外和解及传统领导人干预司法事务等继续破坏司法程序，从而为有罪不罚创造余地，特别是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

鉴于上述挑战，此报告最后向塞拉利昂政府及其国际伙伴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人权状况	3-29	4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15	4
B. 儿童权利	16-20	6
C. 妇女权利.....	21-24	7
D.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25-29	8
三. 法制和司法，包括过渡司法.....	30-44	9
A. 法制和司法.....	30-40	9
B. 过渡司法	41-44	10
四. 人权科的人权活动.....	45-61	11
A. 人权监测	45-50	11
B. 能力建设	51	12
C. 与国家行为体和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	52-61	13
五. 结论和建议.....	62-65	14

一. 导言

1. 2009 年，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人权与法制科参与执行安理会第 1829 (2008)号决议及其随后的延展第 1886 (2009) 号决议的人权方面，即监测和促进人权、民主体制及法治，并审查 1991 年《宪法》和有关立法。在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资助下，人权科向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执行能力建设项目。人权科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有关的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通过在弗里敦、博城、凯内马、马克尼及科诺的外地办事处开展活动。

2. 2009 年，有一些积极的发展，特别是在有关立法、经济及社会权利方面。议会通过了新《酋长法》，授予全国选举委员会主持最高酋长选举的任务，以确保选举公平和自由，这改变了以前由地方行政当局主持选举的做法。12 月，根据新法案，就 40 个最高酋长职位空缺举行了选举。虽然塞拉利昂在确保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上仍然面临严重挑战，但被称为《变革议程》的第二个减贫战略和五年卫生战略在 2009 年出台。

二. 人权状况

A. 公民和政治权利

1. 法外杀人

3. 仍有一些国家当局侵犯生命权的事例发生。例如，2009 年 9 月，在隆吉，由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向袭击警察岗哨的示威者开枪，3 人被打死，至少 13 人受伤。据人权科检测员观察，警方在用实弹开枪射击前，未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未给予足够的警告。警察局缺乏充足的非致命性设备，即催泪瓦斯，也是警方使用实弹的一个理由。虽然政府已对这一事件进行了调查，但迄今未对负责任的警官采取行动。今年 2 月，当中学学生在国家体育场举行的学校间体育活动中发生暴乱时，警察向该地区发射了催泪弹，许多儿童受伤，一些儿童年仅 6 岁。

4. 在全国各地，仍然继续发生祭祀杀人事件，没有对这些事件进行成功的起诉或有效的调查。今年 1 月，据报告，在莫扬巴区发生一宗祭祀杀人案，在那里发现了一个女孩的尸体，尸体的一些部位被割除。今年 6 月，一个小女孩在邦巴利为祭祀目的被杀死，找到了她的遗体，但遗体失去了一些部位。今年 9 月，一个居住在凯拉洪区基西唐的 6 岁男孩被杀，身体的某些部分被割除。

5. 已实行了近 10 年的实际暂停死刑得到遵守。共有 15 名犯人被判处死刑，其中包括 3 位女性，但没有执行判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从法规中删除死刑，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倡导实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这一建议。

2. 个人安全权利

6. 两个主要政党塞拉利昂人民党和现在执政的全国人民大会党支持者之间的暴力和不容忍，促成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侵犯。今年 3 月，塞拉利昂人民党和全国人民大会党两党支持者在普杰洪、克梅纳及弗里敦发生了一次暴力政治冲突。普杰洪区的补选不得不因此推迟，东部地区的常驻部长的汽车被放火焚烧，弗里敦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停止了 2 天。也有关于一些女性塞人民党支持者被强奸的指控。今年 6 月，政府成立一个高级别委员会，由 Bankole Thompson 法官担任主席，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该委员会的结论是，受害者遭受身体虐待，相当于个人尊严遭受践踏。然而，没有足够的证据确定是否发生了强奸。民间社会组织对此提出质疑，认为该委员会可以对强奸指控进行更彻底的调查，而且它也没有就对确定的肇事者采取适当行动提出建议。政府已任命一个小组，审查该委员会的报告，并就采取必要行动提出建议。

7. 今年 1 月，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称，她受到部署在总统新闻秘书住所的部队成员的殴打。她还抱怨说，通往她居住社区的道路被封锁。通过政府干预，这个问题得到解决，道路后来开通。

8. 据称，接连发生的武装抢劫在某些情况下与安全部队成员与抢劫者之间的关系有关，这些武装抢劫对人身安全和财产权利构成严重挑战。去年 11 月，1 名高级官员连同另外 2 名警官和 1 名士兵因在弗里敦参与某些武装抢劫被逮捕。同样，在 10 月，3 名军官和 4 名警官被凯内马地方法院传讯，被控在凯内马区参与武装抢劫平民。也在 10 月，4 名士兵因在弗里敦参与武装抢劫被捕。

9. 2 月份，凯内马区 Lower Bambara 酋长领地的 Foindu Mameima Village 镇镇长报告说，因为他反对强迫人加入 Poro 协会，他害怕因而遭受男人秘密协会 Poro 协会成员的粗暴对待和骚扰，他不得不逃离该镇。也有传统领导人干扰警察对这类事件调查的事例。今年 1 月，在科诺区，根据当地传统领导人的指示，3 名被捕的强迫别人加入秘密协会的嫌疑犯被警察释放。据称，犯罪嫌疑人把 Taidu 村的 1 个居民拖进 Poro 灌木丛这个特别指定用于强迫加入的地方，并殴打他。

3. 宗教自由

10. 在所述审查期间，还收到关于宗教不容忍的报告。今年 4 月，坎比亚区一所教堂被摧毁，据称被一群穆斯林摧毁。他们声称，为建立教堂，他们的清真寺被拆毁了。去年 12 月，在弗里敦艾伦镇的一所教堂遭到袭击和破坏，据称是被附近的一个清真寺的成员破坏的，他们声称，该教堂使用大音量扩音器，经常扰乱他们清真寺的礼拜活动。

4. 言论自由

11. 虽然言论自由权利普遍受到尊重，但也有侵犯这一权利的事例。今年 5 月，*For Di People* 报纸主编被殴打，据称是被与总统府有关系的新闻摄影师殴打的，

原因是他刊登批评政府的新闻和文章。据称，一个与在 Kenema 的联合国电台记者有关系的记者，因为广播关于女性生殖器切割的负面影响的讨论的新闻，被妇女秘密协会 Bondo 协会的妇女殴打和侮辱。在 Kambia 区的执政党全国人民大会党青年领袖，向当地电台记者写恐吓信，因为该记者在地方电台上报道了区议会主席滥用医院车辆的事。

12. 记者继续倡导删除 1965 年《公共秩序法》中的煽动诽谤罪条款。2009 年 11 月 10 日，最高法院拒绝接受塞拉利昂记者协会关于质疑该法是否符合宪法的书面祈求。然而，塞拉利昂总统 12 月 8 日在记者招待会上允诺政府将审查该法。

13. 去年 12 月，塞拉利昂议会批准了《塞拉利昂广播公司条例草案》，设立了一个国家独立公共广播机构，以确保公正地报道各种意见。这一举措被认为是西非地区的第一个。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计划在 2010 年把联合国电台移交给塞拉利昂广播公司。

5. 人权维护者

14. 在所述审查期间，有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的报告。今年 2 月，一个匿名的人通过电子邮件，对一个著名人权活动家当地非政府组织民主倡议协会主席发出死亡威胁。据报告，在他的组织发表了关于全国人民大会党执政一年来媒体状况的新闻报道之后，他遭到恐吓和殴打。9 月，邦巴里区人权委员会主席，因为提出邦巴利酋长领地警察对一个女人严刑拷打事件，遭到北部地区省委书记的骚扰。同一个人据称因批评法庭关于一个强奸案的判决，在 11 月被马克尼治安法院拘留了 2 天。

6. 土地纷争

15. 塞拉利昂缺乏明确的土地政策导致几起纠纷，关于土地所有权的争端导致暴力袭击，人权科至少收到了 6 起关于这样事件的报告。¹ 缺乏适当的地界划分、适当的登记及档案，是发生这类纠纷的一些原因。

B. 儿童权利

16. 在儿童权利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2009 年 2 月，继在邦巴利区社区开展宣传活动之后，Soweis(女性生殖器切割启动者)和 5 个酋长领地的最高酋长同意

¹ 今年一月，在 Tissor 村和 Hanga 村居民因为一块土地发生的冲突中，三间房屋被防火烧毁。一月份，邦巴利区 Rogbalan 村的曼丁戈人与 Tambayama 区 Mayemeh 村的洛科人因为一块土地发生冲突，随后 6 人被告上法庭。今年 6 月，Mobamba 区 Mokong Betty 村的居民之间因为一块棕榈种植园使用的土地发生争斗。今年 4 月，在凯拉洪区曼都酋长领地，Gohun 村与 Kuiva 村居民之间因为土地问题发生暴力争斗。6 月，Panderu 当地人与一些村庄参与了因为耕地而发生的暴力冲突。

不强迫未满 18 岁的女孩加入 Bondo 协会(见上文第 11 段)。然而，在儿童权利保护上仍然存在严重挑战。

17. 未成年女孩遭强奸和少女怀孕继续引起严重关切。据控，在许多情况下，近亲、教师及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保安人员参与这些活动。在所述审查期间，人权科至少收到关于 10 个强奸案²和几个少女怀孕案³的报告。据观察，警方妥善调查此类事件的能力限制、未能在法庭提供证人及法外解决，损害了司法制度。今年 6 月，在科诺举行的区域发展协调论坛月会上，一个社会福利、性别及儿童事务部官员报告说，收到了关于 20 起这样的案件的报告，并认为，更多的案件被父母和监护人掩盖了。

18. 人权科也收到关于强迫婚姻和贩卖儿童事例的报告。贩卖儿童和性剥削也需要严重关切。

19. 在大多数地区，缺乏拘留所和批准的学校，导致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拘留在一起。例如，在 10 月和 11 月，人权科在凯内马警察局发现青少年与成年犯罪嫌疑人拘留在一起。在人权官员干预之后，这些青少年被警察释放。

20. 2007 年《儿童权利法》的一些重要条款尚未得到执行。该法规定的负责促进、保护、监测儿童权利并就该国的儿童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议的儿童委员会尚未成立。

C. 妇女权利

21. 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制定了一个国家性别战略计划，此后在 6 月 22 日举行了论证研讨会。同样，也在努力进一步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号和第 1820 (2008)号决议。一个由社会事务、性别及儿童事务部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的工作队，完成了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的编写，定于 2010 年 3 月出台。该部为建立了一个秘书处，编写将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报告。已经成立一个性别捐助者协调小组，协调

² 今年 1 月，1 名 6 岁的小学生在凯拉洪区 Sandeyallu 镇的小学被她的教师强奸了；在凯内马 Hangha Road 镇，1 名 12 岁女孩被强奸。今年 2 月，1 名 13 岁女孩在博城区 Shengema 村被强奸，后来在医院死亡；1 名 13 岁的女孩在马克尼被团伙轮奸，1 名嫌疑人在法庭被控告。另外，在 2 月，1 个 12 岁女孩在凯拉洪被医院院长强奸，1 名 13 岁女孩在博城 Bumpuh 酋长领地被强奸。受害人陷入昏迷，3 天后死在博城医院里。9 月，据报告 1 名警官在凯内马区强奸了 1 名 14 岁的女孩。10 月份，1 名 11 岁女孩在邦巴利区 Ngohanwun 被强奸，1 名 12 岁女孩在弗里敦区新英格兰被强奸，1 名 9 岁的女童在凯内马区被强奸。

³ 今年 1 月，据报告，老师使 1 名 16 岁的学生怀孕。这个女孩的婴儿满月了，她告诉人权官员，老师的亲属接受了怀孕事实，但自那时以来，该名男子不再照顾这位女孩和她的新生儿。此外，在 1 月，30 岁的男子因为涉嫌使他的 14 岁继女怀孕被捕。该女孩被送往彩虹体检中心，继父在押候审。

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活动。政府已表示承诺解决孕产妇死亡率高的问题。总统 11 月宣布，自 2010 年 4 月，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享受免费医疗。

22. 尽管有上述积极进展，妇女继续在各个领域遭受排斥和歧视。在 2009 年酋长选举中，2 名妇女因为传统和文化信仰，被剥夺了竞选最高酋长的权利。今年 6 月，据报告，1 名妇女在凯内马区通过了一个市政府办公室职位招聘的所有必要阶段，但因为她与一个政党有从属关系，被拒绝从事此项工作。人权科提请市长注意这个问题，市长后来同意聘用她。另据报告，在马克尼酋长领地用于分配奖学金的标准歧视女孩。以学习成绩为基础给予男孩奖学金，而女孩只有在通过童贞测试之后才被认为有资格获得奖学金。今年 7 月，在一次会议上，全国基于性别暴力委员会对这种做法表示了严重关切，因为童贞测试本身对女孩是缺乏人性的。

23. 切除女性生殖器和强迫加入秘密协会继续是人们的关切。今年 1 月，在博城区，据说因为侮辱邦多协会成员，1 名 25 岁女子受到妇女团伙的折磨，并被迫加入该协会。最初，博城家庭支持机构不愿对此事展开调查，但在上一级警察当局干预之后，4 人被逮捕。在凯内马区工作的联合国电台记者今年 2 月报告称，她因开展反对切除女性生殖器的宣传，遭到邦多协会成员的羞辱，她的衣服被剥，几乎半身裸体，一群妇女对着她高呼辱骂和侮辱口号。然后，她被在凯内马镇最高酋长官邸游行示众。

24. 只对一例家庭暴力案件根据 2007 年《家庭暴力法》提出了起诉。妇女难以获得警察帮助、医务人员收费过高及庭外解决，是起诉率低的一些原因。

D.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25. 政府通过了 2009 至 2012 年期间第二个减贫战略，该战略载于《变革议程》文件中，概述了以下战略优先领域：增加国家电力；发展国家运输网络；提高农业和渔业生产力；以及继续人类发展，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及饮水方面。确定和平、安全、人权及良好治理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先决条件。11 月，政府在伦敦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介绍了《变革议程》文件，发展合作伙伴和投资者参加了这次会议。在会议上，政府和发展伙伴同意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以实施新援助政策，并承诺在 2010 年初共同举办一次援助效率论坛，以推进这一重要议程。

26. 联合国大家庭根据《变革议程》综合对这个国家的支持，制定了《联合国大家庭关于塞拉利昂的联合展望》。这份文件综合了联合国大家庭在塞拉利昂的 21 个方案，其中包括 1 个获得司法救助和人权方案。确定人权为贯穿所有方案的问题，并承诺在全部 21 个方案中都采用基于权利的方针。

27. 本布纳水电项目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弗里敦和一些其他城镇 2009 年 10 月开始得到正常电力供应。预计正常电力供应将有助于创造创收活动，最终提高生活水平。

28. 获得基本医疗服务仍然是一个严重挑战。大多数政府医院人员、医疗设备及必要药品短缺。例如，马格布拉卡政府医院 2 月通知人权科，有超过 20 名病人的妇产科病房只有 1 个助产士，医院没有血库。也有人对该国药店出售假药、过期药和无处方控制药品表示关切。作为对这个问题的应对，卫生部 11 月吊销了超过 21 个药品批发商店的执照。

29. 政府 11 月通过了一项五年卫生部门战略，以系统解决该国的医疗问题。总统还宣布，从 2010 年 4 月开始，向怀孕妇女和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医疗保健服务。

三. 法制和司法，包括过渡司法

A. 法制和司法

30. 反腐败委员会在根据 2008 年《反腐败法案》起诉一些高知名度案件中发挥了有效作用(该法赋予委员会对这类案件的检察权力)。一位前监察员被判犯了 163 项贪污罪；卫生部长也被起诉。继成功起诉之后，该部长被解除职务。一个法官被起诉，开始对高等法院法官进行调查。

31. 律师协会对反腐败委员会处理涉及法官和法官腐败案件的方法表示不满。当 1 名高等法院法官 6 月在可疑情况下在他的法官室被捕时，律师协会表示了这一观点。律师协会担心，反腐败委员会的运作方法，可能会破坏司法系统的信誉。

32. 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和国际发展部的司法部门发展方案的支持下，司法机构进行了从人力资源开发到改善基础设施的战略性改革。在各个社区建立了 8 个新治安法院，以确保获得司法救助。在弗里敦中心区，也缓解了一些治安法院拥挤现象。在弗里敦建立了关爱儿童法庭，现在每天都在开庭。目前正在筹备在 2010 年建立商业法庭并开始运作，以确保由专门法院处理商业纠纷。司法机构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也取得了进展。2009 年，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征聘了 5 个新检察官，填补了 3 个法官职位空缺。法官受到关于案件管理、少年司法、司法行政、有组织犯罪及腐败的专门培训。向所有法官和法官提供了互联网连接和电脑设备。已建成法院图书馆，正在制作关于最高法院所有判决的电子档案。

33. 通过了各种政策文件，确保司法效率。10 月，最高法院为法官和法官推出了一整套保释政策指针，以确保保释制度的统一性。也是在 10 月，分发了概述法警职责和职能的业务手册，通过了少年司法手册。

34. 由司法部、司法机关、监狱及警察代表组成的司法部门技术工作小组，在一位最高法院法官主持下定期开会，处理司法部门的有关的问题。工作小组还促进了《司法部门战略》和 2008 至 2011 年期间《投资计划》的实施。

35. 尽管取得上述进展，在司法行政上仍然面临挑战。在 13 个区中，5 个区(卡巴拉、坎比亚、普杰洪、邦特及凯拉洪)各缺乏 1 个常驻法官。由于巡回法官也负责巡回法庭，这些区的法庭开庭数量和频率受到严重影响。司法拖延、延长审前拘留及警察拘留超过法定期限的情况普遍存在。因此，监狱过度拥挤和案件积压，继续对实际条件和法律保障构成严重挑战。例如，人权官员 10 月访问凯拉洪监狱时发现，因为没有地方法官，3 个月不能开庭审判被指控犯下各种罪行的 4 名嫌疑人。

36. 在 2009 年任命了 5 个新检察官之后，检察能力略有改善。目前，有 12 名检察官，而 2009 年只有 7 名。人权科向负责在地方法院起诉案件的警方公诉人分发了与总检察长合作编写的检察手册。只有 3 个省总部有国家律师，他们工作量超载。检察能力不足，也导致法院判决拖延。

37. 2009 年 2 月之前，由于地方法院院长任命延误，全国地方法院几乎一年没有运作。当新任命的院长开始履行职责时，问题变为能力制约。新任命的院长缺乏培训，构成严重挑战。收到了关于罚款过多和处理超出其管辖范围的案件的报告。

38. 也有关于传统领导人干预司法事项的报告。人权科 6 月接到报告，在洛科港酋长领地，1 位与大赦国际有关系的人权活动家，因为就当地首领对一个女人的罚款决定提出质疑，被地方法院起诉，要求他赔偿损失 20 万利昂(约合 50 美元)。这位首领向地方法院院长施压，要求对被告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被告最终被罚款。

39. 由于建设和平基金投资的结果，该国各地监狱设施有了很大改善。向所有监狱提供了床垫和铁床，在大多数监狱解决了长期存在的供水问题。对 Mafanta 监狱进行了装修，疏散拥挤的 Pademba Road 监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拘留设施已经移交给监狱署，该署计划将女囚犯转移到这个设施。对监狱管理人员进行了以人权办法管理监狱的培训。然而，依然存在挑战，譬如缺乏将被定罪的犯人运送到法院的车辆，药品和盥洗用品供应不足，以及长期拘留现象。同样，一些监狱依然极其拥挤，这是一个影响向囚犯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因素。

40. 人权科继续参加国际合作伙伴的司法部门定期协调会议。举行了 8 次这样的会议，协调司法部门的干预措施，以协助为期三年的司法部门改革战略的实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国际救援委员会及世界银行的司法部门发展方案，继续是参与加强司法部门的主要行为体。

B. 过渡司法

1.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41. 10 月，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庭宣布维持审判分庭 4 月对 3 名革命联合阵线被告伊萨·塞萨伊、奥古斯丁·巴奥及莫里斯·卡伦的判决，他们分别被

判处 52 年、40 年及 25 年监禁。法庭的这一决定是重要的，因为这是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把强迫婚姻和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袭击定为危害人类罪。

42. 特别法庭就塞拉利昂没有满足国际最低标准的拘留设施作出决定，于 2009 年 10 月将特别法庭宣判有罪的全部 8 名犯人转送到卢旺达服刑。但是，人权委员会对将犯人转移到国外、使他们与家庭脱离表示严重关切。

43. 特别法庭即将完成其任务(只有查尔斯·塔约尔案件仍有待完成)，它正在将知识和传统转让给国家机构，即司法、检察、警察、监狱及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11 月，特别法庭的拘留设施移交给了监狱署，计划在该设施关押女囚犯。

2.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44. 由于有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提供的 300 万催化资金，执行机构全国社会变革行动在执行赔偿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方案于 2009 年 1 月启动，到 6 月底已经有 29 733 受益人登记。在全国各地共进行了 40 次象征性赔偿，它们涉及象征重新安葬、纪念会及追悼会。向 21 000 受益者提供了 80 美元小额赠款，为 235 名性暴力受害者实行了瘰管手术，为 36 名受害者实行了取出子弹的手术。此外，向 6 984 名受害儿童提供了教育支助。制定了一个 2010 至 2014 年五年战略计划，向丧失 50% 谋生能力的人继续提供身体医疗服务、教育支持、技能培训、小额赠款、住房、象征性赔偿、修建国家和平纪念碑、心理支持及养老金。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12 月建立了战争受害者信托基金，为赔偿方案的实施建立了可持续的筹资机制。然而，目前没有有效实施该方案的足够资金。在秘书长执行代表的领导下，联合国大家庭已经把赔偿方案定为支持的优先领域。已经设立了一个多捐助者信托基金，为包括赔偿方案在内的《联合展望》文件概述的方案的实施吸引资金(见上文第 26 段)。

四. 人权科的人权活动

A. 人权监测

45. 人权科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对人权的定期监测。连续监测可以对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在不断变化的情况下的有效性。优先领域是卫生、教育、童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监狱和拘留设施、地方法院、妇女和儿童权利及其他方面。人权科还与不同级别的有关当局联系，处理通过监测活动发现的问题。

46. 对 11 月和 12 月在 40 个酋长领地举行的酋长选举中的人权方面也进行了监测。根据 2009《新酋长法》，选举委员会参与了选举的管理；发现选举进程相当公正。然而，据报告，特殊社区的风俗习惯和传统导致了一些歧视事件。例如，在邦巴利 Gbampi Kamaranka 酋长领地，一名妇女被骚扰和被禁止竞争最高

酋长职位。同样，科诺区一名渴望得到最高酋长职位的妇女的候选人资格被否决，高级法院维持了省委书记的决定。在凯拉洪区 Kissi-Teng 酋长领地，尽管一名妇女已被正式宣布为候选人，省委书记剥夺了她竞选最高酋长职位的权利。

47. 人权科从 2009 年 8 月到 10 月对全国各地的地方法院开展了广泛监测，访问了 100 多所地方法院，收集信息。正在编写最后报告，但初步结果显示，地方法院运作中存在严重人权问题。由于地方法院采用习惯法，在程序和决定上存在不一致。普遍存在罚款过多、任意拘留、超出管辖范围行使权力及传统当局对地方法院正在审议的事项施加不当影响的现象。基础设施差对法院的有效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缺乏正常监督助长了腐败行为。关于人权问题的教育水平低下和地方法庭官员能力缺乏，仍然令人关切。

48. 还对有治安法官的治安法院进行了定期访问。治安法官抱怨说，他们相当长时间没有拿到开庭费了。例如，在 11 月访问通科利利时，一个治安法官抱怨，他还没有拿到上一年度的开庭费。发现在弗里敦治安法院案件过多，由于在很多地区缺少常驻法官，嫌疑人的权利遭到侵犯。

49. 在所述审查期间，还定期监测监狱和警察拘留设施。在博城、凯内马、马克尼及弗里敦的监狱仍然人满为患。人权科还注意到，由于大量犯人因为恶意逗留这一未成年人罪行而被定罪，囚犯人数上下波动。例如，在 10 月 21 日访问博城监狱时发现，在总共 159 名犯人中，50 名犯人因为恶意逗留被判刑。同样由于因为恶意逗留被判刑的犯人数量大，马克尼监狱也人满为患。

50. 大部分地区的警察拘留所拘留室条件破旧。存在超越《宪法》规定期限拘留现象。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包括：对罪行进行有效调查所需的后勤设施和设备缺乏，缺乏病理学家进行检查，以及警察不能向法庭出示证人。

B. 能力建设

51. 在所述审查期间，人权科开展了范围广泛的活动，其中包括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实施培训、咨询服务、联合方案及材料支持。对人权活动家、宗教领袖、议员、政府官员及人权委员会专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专题人权问题和人权监测和报告培训。共有 530 名国家工作人员从培训中受益。向坎比亚、洛科港、邦巴利、通科利利、普杰洪及邦特区地区民间社会组织的伞式组织人权委员会提供了诸如电脑、家具及其他材料等物质支持。在弗里敦成立了一个人权资源中心，该中心配有诸如与因特网连接的电脑、家具和人权资源库图书馆等必要设施。正在与司法部门发展方案和其他行为体合作，为在 Pademba Road 监狱建立图书馆进行工作。人权科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委员会合作，在宣传人权和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必要性、人权监测及包括国际人权日在内的联合国日纪念等方面，开展联合活动。人权科在根据条约要求提交报告方面支持外交部。向该部条约报告秘书处提供后勤支援和工作人员，该秘书处是根据条约报告国家战略设立

的，该战略是根据人权科建议制定的。为制订一份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提供了技术支持。

C. 与国家行为体和联合国机构的伙伴关系

1. 人权委员会

52. 人权委员会 2009 年 6 月发表了第二份年度人权状况报告。人权科在编制报告方面向该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支持，在为广泛散发而复印报告方面提供了财政支助。该委员会与政党、议员、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合作伙伴就报告及其建议举行了讨论，向更广泛的人通报该国人权状况。

53. 人权科还在 2009 至 2011 年三年战略计划定稿上向该委员会提供了技术支持。秘书长执行代表 8 月召开了一次国际合作伙伴会议，为委员会战略计划的执行争取支持。人权科与该委员会在人权监测、能力建设及宣传等领域联合开展活动。

54. 政府承担基本业务费用，包括 30 名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室租金。但当建设和平基金支助的项目于 2009 年 3 月结束时，该委员会将面临严重资金短缺。虽然该委员会设法在博城、凯内马及马克尼区建立了办事处，但由于缺乏充足的资金，每个办事处只有一名工作人员。

2. 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

55. 人权科继续与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合作。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指定该委员会负责执行赔偿方案。人权科继续在国家赔偿委员会中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支持赔偿方案的建设和平基金项目的实施，向全国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

3. 民间社会组织

56. 人权科继续保持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关于人权宣传和能力建设领域。与人权委员会在所有 13 个区都在实施联合方案，向区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援助，以确保它们的有效运作。人权科通过向它们提供电脑、家具及办公室，支持坎比亚、邦巴利、洛科港、普杰洪、通科利利及邦特区委员会。

57. 2009 年 4 月，为代表所有 13 个区的 40 个民间社会组织成员举办了一个全国论坛，区人权委员会在论坛上建立了一个委员会网络，并承诺在国家一级在人权问题上合作。这些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行动计划。人权科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就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开展定期互动活动。在各区共举行了 80 次这种互动会议。在坎比亚、卡巴拉、凯拉洪、普杰洪及弗里敦区，为 180 名民间社会组织成员提供了人权监测和人权问题专题培训。

4. 议会人权委员会

58. 人权科继续与议会人权委员会就有关人权的问题进行互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于 2009 年 9 月为 30 名议员举办了全面的人权培训。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和国会议员去年 12 月举办了一次咨询论坛，以加强议会与民间社会组织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该委员会还通过了未来两年的行动计划，概述在处理包括法律改革、批准人权条约和根据条约要求提交报告、性别问题及预算在内的有关人权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的计划。

5. 加强塞拉利昂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59. 人权科继续与外交部在关于人权条约的批准和编写提交给条约机构的报告上进行互动协作。提供的支持包括向该部条约报告秘书处提供办公设备和工作人员。在制订一项将向条约机构提交的共同核心文件上，向该部提供了技术支持；该文件的草案已经完成，并已经分发各利益相关者征求意见。根据人权条约的要求，正在计划编写待提交的报告。也正采取步骤编写将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六次报告，在社会福利、性别及儿童事务部设立了一个相关事项秘书处。在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议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6. 省和区安全委员会

60. 人权科定期参加区和省安全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仍然是提请有关政府当局注意人权问题的重要论坛。在会上，讨论诸如性暴力、祭祀杀人、监狱条件、法官短缺、审判拖延、威胁人权捍卫者及强迫人加入秘密协会等问题，详细讨论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人权科还向委员会采取解决人权问题的行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例如，南区省安全委员会与传统领导人讨论了在莫安巴区祭祀杀人事件日益增多问题；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研究博城青少年怀孕和监狱条件问题。

7.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

61.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开展人权活动。人权科定期参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会议，并与其成员密切合作，在联合国大家庭的所有人权活动中使人权主流化。也对《联合展望》倡议作出了积极贡献，目的是使人权主流化，定期向国家工作队提供人权问题最新信息。人权科也在人权和法治问题上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合作伙伴合作，其中包括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国际救援委员会、援助行动国际、司法部门发展方案(见上文第 32 段)、爱尔兰援助署、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及欧洲联盟。

五. 结论和建议

62. 注意到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上，特别是在国家能力建设领域，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人权委员会已表明，它发挥了重要作用，采取了一些重要干预措施，包括向

新闻界发表声明，强调正在发生的侵犯，出版关于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其中载有向塞拉利昂政府提出在塞拉利昂如何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民间社会组织也积极提出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在实施赔偿战争受害者方案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批准了《残疾人公约》，在根据条约要求提交报告方面取得进展，也是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依然存在挑战。

63. 在塞拉利昂人权侵犯的性质较多是结构性、较少是体制性的。普遍存在的包括贫困、失业和依赖捐助者支持在内的社会经济条件，已经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行使。获得卫生、教育及就业的有限性，仍然是一个严峻挑战。也有与风俗习惯和传统做法相关的严重人权问题；强迫加入秘密协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家庭和性暴力等行为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严重关切。还有司法系统软弱导致的人权问题。长期审前拘留、延迟执法及案件长期积压继续阻挠司法系统。法律改革步伐缓慢，包括《儿童权利法》和《家庭暴力法》在内的新法律实施效率底下，也令人关切。也应指出，人权委员会缺乏必要的资源，宪法审查进程拖延。

64. 鉴于上述结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烈敦促塞拉利昂政府：

(a) 加快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包括通过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和调动资源实施赔偿方案；快速推进法律改革进程，特别是有关悬而未决的性犯罪法案和婚姻法案的进程，确保将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内的重要人权条约纳入国家法律；

(b) 对参与侵犯人权的安全官员、尤其是参与隆吉事件的安全官员进行调查和起诉。在这一事件中，在警察开枪之后，3人被打死；

(c) 改善法官和治安法官的服务条件，进一步加强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填补治安法官和检察官的职位空缺；

(d) 向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预算资源，使它能够履行其核心法定职能，实施该委员会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国家人权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e) 根据已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要求，向条约机构及时提交尚未提交的报告；

(f) 采取明确的土地政策，包括土地划界和正确登记；

(g) 废除 1965 年《公共秩序法》中关于刑事诽谤的条款；

(h) 采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国家战略；

65. 高级专员也敦促国际伙伴继续支持政府应对人权挑战，特别是协助为赔偿方案融资金。